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协联〔2015〕17 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广东省 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委），各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我省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广东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以下简称“省级特色学校”）创建活动，在促进中小学校广泛开展青少年科学素质教育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省级特色学校创建活动的要求，省级特色学校实行动态管理，每 5 年复查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学

校将不再授牌。现就做好第二批省级特色学校的复查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复查对象

第二批 39 所省级特色学校（附件 1）。

二、复查程序

（一）**申请**。按照省级特色学校创建标准（附件 2）的要求，由省级特色学校提交复查申请表（附件 3）。对不申请复查的学校，视其自动放弃处理。

（二）**复查**。由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联合成立考核专家小组，根据省级特色学校指标考核标准表（附件 4），对申请复查的学校采取文字材料审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三）**命名**。经考核合格的学校，在有关媒体公示 10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进行重新命名，授予“广东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牌匾和证书。

三、有关要求

（一）申请材料是复查考核的重要依据。请有关学校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实事求是提交有关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复查申请表和有关附送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于 10 月 16 日前寄送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二）加强对复查考核工作的指导。请各市科协、教育局和科技局加强指导，督促有关省级特色学校认真做好复查考核准备工作。

本通知及附件可在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

(www.gdkj.org.cn) 下载。

四、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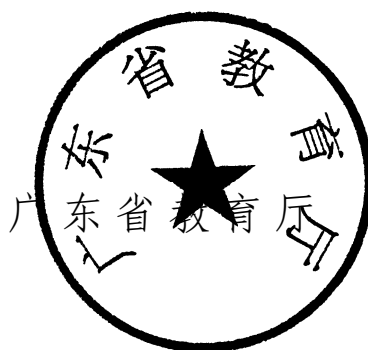
联系人：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卢承端

电 话：020-83549349

邮 编：510040

地 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广东科学馆东 4 楼

- 附件：1. 第二批广东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名单
2. 广东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标准
3. 广东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复查申请表
4. 广东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指标考核标准表



附件 1

第二批广东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名单

序号	地 市	学校名称
1	广州	广州市第四中学
2		广州市第五中学
3		广州铁路第五小学
4		广州市协和中学
5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中学
6	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7		深圳市福田区景秀中学
8		深圳市高级中学
9		深圳市光明新区东周小学
10	珠海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11		珠海容闳学校
12	汕头	汕头市金平区长夏小学
13		汕头市金山中学
14	佛山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小学
15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职业技术学校
16		佛山市第二中学
17	韶关	韶关市第一中学
18		韶关市曲江区实验小学
19	河源	河源市和平县福和高级中学

20	梅州	梅州市五华县实验学校
21	惠州	惠州市惠阳光耀实验学校
22		惠州市南坛小学
23	汕尾	汕尾市海丰县彭湃中学
24	东莞	东莞市石碣中学
25		东莞市南城区中心小学
26		东莞市寮步河滨小学
27	中山	中山市东区雍景园小学
28		中山市第一中学
29		中山市实验小学
30	江门	江门鹤山市第一中学
31		江门市紫茶小学
32	阳江	阳江阳春市第一中学
33	湛江	湛江市第二中学
34	茂名	茂名市第十一小学
35	肇庆	肇庆市广宁中学
36		广东肇庆中学
37	清远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第一初级中学
38	潮州	潮州市湘桥区城南实验中学
39	揭阳	揭阳普宁市兴文中学

附件 2

广东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标准

为开展广东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活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形成鲜明的具有示范推动作用的科学教育特色项目，促进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特制定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标准。

一、组织管理

1. **办学思想端正。**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重视科学教育工作，重视学生全面发展。

2. **组织机构健全。**学校成立科学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部门，有具体人员负责。

3. **计划安排落实。**学校能将科学教育列入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制定科学教育发展规划，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有明确的科学教育、科技活动内容及措施。

4. **管理制度完善。**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总结交流科技教育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布置、落实科学教育活动的开展。学校建立了科技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培训、考核制度，学生科技社团活动制度及相关激励制度。

二、基础建设

5.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学校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专兼职科技教师队伍，有科技教师培养、培训计划和安排；重视学校科技骨干教师队伍（包括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重视对全体教师进行

科学教育校本培训，积极支持教师开展科学教育活动，为教师开展科学教育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6. 重视校内科技场所建设。学校建有科技活动室（馆）、实验室、图书室、计算机室，配备必要的教学仪器和设备，科普书籍不少于 30%，学校科技教育场地基本能满足开展科学教育的需要，并得到有效利用。

7. 重视校园科普阵地建设。学校校园文化和环境设计中，具有科普宣传教育的氛围，建有科普宣传画廊等宣传阵地，并能充分利用学校科普宣传画廊、广播站、网站、校园报刊等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

8. 重视科教理论研究。学校积极开展科学教育方面的理论研究，组织科技教师参加市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科学教育交流考察、理论研讨、学习培训和论文征评等活动，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科学教育论文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

9. 活动经费保障到位。学校将每学年科学教育活动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并逐年增长。

10. 重视宣传表彰工作。学校重视科学教育工作的宣传工作，每年在市级以上的报刊杂志上报道学校科学教育的事迹。学校把青少年科学教育工作列入目标考核体系，并纳入学年（学期）工作目标考核、表彰、奖励范围，定期表彰优秀科技教师和品学兼优、积极参加科技活动的学生。

11. 档案资料完备。学校每年开展各类科学教育活动的计划、总结、图片、音像等资料齐全、规范，并建立相应的档案。

三、活动成效

12. 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学校按教学计划要求，开齐上足物理、化学、生物、科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和综合实践等科学类课程；学校把普及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培育学生创新素养作为学生科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并贯穿各学科的教学全过程；学校注重在科学教育教学活动中培养学生研究性学习方式，形成浓厚的科学教育教学风格。

13. 深化科学课程改革。结合课程改革，学校能积极探索科学教育选修课设置和科学教育校本课程建设。在确保基础课程中科学教育得到落实的基础上，学校开设有科学类特色校本课程供学生选修，拥有一批初具科学探究能力的学生群体。

14. 定期开展科技活动。学校能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建立了学生科技社团组织和科技兴趣活动小组，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以上科技活动，活动做到“五有”：有活动计划，有指导教师，有场地设备，有活动总结，有经费保证；学校每学年至少组织 2 次全校性的主题科普活动（科学节、科技周等），各年级积极开展科普讲座、科普知识竞赛、科普旅游、科学调查体验、科技制作、科幻绘画、科学小论文等活动。

15. 积极参与竞赛活动。学校能广泛动员、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各类科技活动，学生总体参与率达 80% 以上，并能重点开展 1-2 项在省级以上获得较好成绩的科技活动特色项目，包括发明创造、科学论文、无线电测向、无线电装配、电脑机器人、电脑制作、航天、海陆空模型、科幻绘画等活动类竞赛项目；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天文、地理、环境等学科类竞赛项目。

16. 科技活动成效显著。 学校开展科学教育工作有创新、有特色、有亮点，成效显著。

（1）近三年，学校至少获得 1 次市级（含市级）以上科学教育工作集体奖励。

（2）近三年，学校或教师个人的科学教育科研成果、竞赛成绩至少获得 3 次市级（含市级）以上奖项（含在刊物上发表）。

（3）近三年，学生参加教育、科技和科协等部门组织认定的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至少获得 1 次省级（含省级）以上竞赛奖项。

17. 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力量。 学校积极探索校外教育基地建设，定期组织学生前往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科技场馆开展活动；积极争取社会有关方面参与和支持学校开展科学教育工作；建立一支由科学家、教育专家等组成的热心于青少年科学教育的兼职辅导员队伍，定期开展活动，取得一定成效。

18. 发挥学校示范性作用。 学校能在一定的区域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积极支持和帮助其他学校开展青少年科学教育工作，经常与周边社区、学校或青少年机构合作举办青少年科普活动。

附件 3

项目编号：

广东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 复 查 申 请 表

学校名称：（盖章） _____

学校负责人：（签名） 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制

填写报送说明

1. 申报表：申报单位名称应与盖章单位名称一致，申报单位应按照表内要求如实填写。

2. 附件：学校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可参照“广东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附送材料目录表”），请在各附件的首页注明序号，并制作附件材料目录表。

3. 装订：（1）填写申报表时，字体规格、大小和行距要一致，用 A4 纸排版打印，不得书写填报；（2）附件材料统一用 A4 纸清晰复印，提交的照片不使用原件张贴，采用电脑彩色打印或相纸冲印，每张 A4 纸排列 2 - 4 张，并注明照片的简要内容；（3）材料采用正反面打印或复印，横排的表格或证书等材料请注意正反面的排序，标题均放在里面；（4）申报材料收集齐全后，请按申报表、附件材料目录表和附件的顺序排列，皮纹纸胶装成册。

4. 报送：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表封面加盖单位印章。

一、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 编	
联系人姓名		手 机	
办公电话		传 真	
学校网址		邮 箱	

二、学校科学教育组织机构情况

学校分管领导情况							
姓名		性别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科技教师队伍主要情况							
姓 名	性别	行 政 职 务	技 术 职 务	专业/特长	联系电话		

三、科技教育情况

项 目		2010 年 (创建前当年数据)	2014 年 (截止 12 月 31 日)
经费投入	投入总量 (万元)		
	生均经费 (元/人)		
科技校本课程	编写数量 (本或套)		
	使用数量 (本或套)		

科技社团 (兴趣小组)	数量(个)		
	参加学生总数(人)		
科技活动	开展场次(次)		
	参加学生总数(人)		
	学生参与的比例(%)		

备注：校本课程的使用数量指学校在用的校本课程的品种数量，不是学生使用的总数。

四、师生获奖情况（科协、教育、科技或体育等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或以上科技竞赛）

名称/数量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学 生	教 师	学 生	教 师	学 生	教 师
创新发明比赛						
五学科竞赛						
机器人、电脑制作竞赛						
三模一电竞赛						
其 他						
师生获国际奖项情况 (请注明时间、项目名称和获奖者姓名等)						

五、学校科学教育工作总结

(近 5 年学校开展创建活动的主要内容、特色、经验、存在问题及努力方向，3000 字以内。)

广东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复查考核 佐证材料目录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附送材料
1. 组织管理	1—1 组织机构健全	学校科学教育领导小组名单和组织机构图
	1—2 计划安排落实	近 5 年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1—3 管理制度完善	学校科学教育规章制度目录（注明制定规章制度的时间）
2. 基础建设	2—1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	学校支持科技教师工作政策措施
	2—2 重视校内科技场所建设	校内科学教育设施情况
	2—3 重视校园科普阵地建设	学校科普阵地名录
	2—4 重视科学教育理论研究	近 5 年学校参加科学教育交流考察、理论研讨、学习培训和论文征评情况目录
	2—5 活动经费保障到位	近 5 年学校经费投入证明材料
	2—6 重视宣传表彰工作	近 5 年学校媒体宣传报道目录；学校科学教育业务考核的文件规定和学校表彰师生的决定通知目录。
	2—7 档案资料完备	学校科学教育资料管理情况
3. 活动成效	3—1 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	学校实施科学类课程教学和科学教育教学风格情况
	3—2 深化科学课程改革	学校开发科学教育校本课程和设置科学教育课程目录
	3—3 定期开展科技活动	学校开展主题性科普活动目录和照片
	3—4 积极参与竞赛活动	学生参加各项科技竞赛目录
	3—5 科技活动成效显著	近 5 年学校省级以上获奖项目目录
	3—6 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力量	近 5 年学校校外教育基地建设、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和争取社会资源的情况
	3—7 发挥学校示范性作用	近 5 年学校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

备注：学校提供的佐证材料要求精简、清晰。

附件 4

广东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 指标考核标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每级 0.5 分）	满分值	考核得分
1. 组织管理 (20 分)	1-1 办学思想端正	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重视科学教育工作，重视学生全面发展。	2	
	1-2 组织机构健全	(A) 学校成立科学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有专职（部门）人员管理学校科学教育工作，取得良好的工作成效（6-8 分） (B) 明确分管领导，有兼职（部门）人员管理学校科学教育工作，取得良好的工作成效（4-5.5 分） (C) 明确分管领导，有兼职人员（部门）管理学校科学教育工作（2.0-3.5 分）	8	
	1-3 计划安排落实	(A) 科学教育有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职责清楚，落实情况较好（4-5 分） (B) 科学教育有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情况一般（2.5-3.5 分） (C) 科学教育有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但落实不够（1-2 分）	5	
	1-4 管理制度完善	(A) 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执行有效（4-5 分） (B) 规章制度健全，执行有效（2.5-3.5 分） (C) 有规章制度，但不够健全，执行一般（1-2 分）	5	
2. 基础建设 (30 分)	2-5 重视教师队伍 建设	(A) 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专兼职科技教师队伍，重视科技教师培训，为科技教师从事科学教育工作创造良好条件（4-5 分） (B) 有明确指定的专兼职科技教师队伍，较为支持科技教师工作（2.5-3.5 分） (C) 有兼职的科技教师队伍，支持科技教师工作（1-2 分）	5	
	2-6 重视校内科技 场所建设	(A) 有比较完备的校内科学教育资源，并能有效地利用（3-4 分） (B) 有一定的校内科学教育资源，并能充分利用（2.0-2.5 分） (C) 有基本配备的校内科学教育资源（1-1.5 分）	4	
	2-7 重视校园科普 阵地建设	(A) 建有科普宣传画廊等宣传阵地，能充分利用学校科普宣传画廊、广播站、网站、校园报刊等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3-4 分） (B) 建有科普宣传画廊等宣传阵地，利用学校科普宣传画廊、广播站、网站、校园报刊等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2-2.5 分） (C) 利用学校广播站、网站、校园报刊等偶尔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1-1.5 分）	4	

2. 基础建设 (30分)	2—8 重视科教理论研究	(A) 能积极参加市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各类科学教育交流考察、理论研讨、学习培训和论文征评等活动, 每年 2 篇以上科学教育论文在市级或以上刊物发表 (3-4 分) (B) 能参加市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科学教育交流考察、理论研讨、学习培训和论文征评等活动, 每年 1 篇以上科学教育论文在市级或以上刊物发表 (2-2.5 分) (C) 偶尔参加市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科学教育交流考察、理论研讨、学习培训和论文征评等活动 (1.0-1.5 分)	4	
	2—9 经费保障到位	(A) 每学年科学教育活动经费不少于生均 10 元, 纳入年度经费预算, 并做到逐年增长 (3-4 分) (B) 有一定的专项科学教育活动经费, 并保持一定的增长 (2-2.5 分) (C) 有基本保证科学教育活动经费 (1-1.5 分)	4	
	2—10 重视宣传表彰工作	(A) 重视科学教育工作的社会宣传, 每年在市级或以上的报刊杂志上都有 2 篇以上学校科学教育活动的报道 (2.5-3 分) (B) 重视科学教育工作的社会宣传, 每年在市级或以上的报刊杂志上都有 1 篇以上学校科学教育活动的报道 (1.5-2 分) (C) 偶尔在市级或以上的报刊杂志上有学校科学教育活动的报道 (0.5-1 分)	3	
		(A) 把教师科学教育的实绩作为业务考核的依据之一, 定期表彰优秀科技教师和品学兼优、积极参加科技活动的学生 (3-4 分) (B) 定期表彰优秀科技教师和品学兼优、积极参加科技活动的学生 (2-2.5 分) (C) 偶尔表彰优秀科技教师和品学兼优、积极参加科技活动的学生 (1-1.5 分)	4	
	2—11 档案资料完备	开展各类科学教育活动的计划、总结、图片、音像等资料齐全、规范, 并建立相应的档案。	2	
3. 活动成效 (50分)	3—12 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	(1) 按教学计划要求, 开齐开足科学类课程 (2 分) (2) 科学教育贯穿各学科的教学全过程, 注重培养学生研究性学习方式, 形成科学教育特色的教学风格 (1 分)	3	
	3—13 深化科学课程改革	(A) 学校编印有科学类校本课程, 开设 5 门以上科学类特色课程或校本课程, 拥有一批初具科学探索能力的学生群体 (2.5-3 分) (B) 学校开设了 3-5 门科学类特色课程, 拥有一批初具科学探索能力的学生群体 (1.5-2 分) (C) 学校开设了 1-2 门科学类特色课程 (0.5-1 分)	3	

	3—14 定期开展科技 活动	(1) 成立科学教育活动兴趣小组, 每月开展 1 次以上科技活动 (2 分) (2) 活动做到 “五有” (1 分)	3	
		(A) 每学年组织 2 次或以上的主题科普活动, 有计划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活动 (3-4 分) (B) 每学年组织 1 次主题科普活动, 不定期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活动 (2-2.5 分) (C) 不定期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活动 (1-1.5 分)	4	
	3—15 积极参与竞赛 活动	(A) 学生参加各类科技活动的总体参与率 90% 以上,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超过 3 个省级或以上科技竞赛项目, 并取得优秀成绩 (4.5-6 分) (B) 学生参加各类科技活动的总体参与率超过 80%,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 2-3 个省级或以上科技竞赛项目, 并取得好成绩 (2.5-4 分) (C) 学生参加各类科技活动的总体参与率超过 80%,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 1 个省级或以上科技竞赛项目 (1-2 分)	6	
	3—16 科技活动成效 显著	学校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科学教育工作集体奖励, 每次分别计 1 分、3 分、5 分。(5 分)	5	
		学校或教师科学教育科研成果、竞赛成绩 (含在刊物上发表) 获市级、省级、国家或国际奖励, 每次分别计 1、2、3、5 分。(8 分)	8	
		学生参加科技竞赛成绩获省级、国家或国际奖励, 每次分别计 1、3、5 分。(12 分)	12	
	3—17 整合社会资源 力量	(1) 学校积极探索校外教育基地建设, 定期组织学生前往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科技馆开展活动 (1 分) (2) 积极争取社会有关方面参与和支持学校科学教育工作 (1 分) (3) 建立一支由热心于青少年科学教育的兼职辅导员队伍, 定期开展活动, 取得一定成效 (1 分)	3	
	3—18 发挥学校示范 性作用	(1) 学校能在一定的区域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积极支持和帮助其他学校开展青少年科学教育工作 (2 分) (2) 经常与周边社区、学校或青少年机构合作举办青少年科普活动 (1 分)	3	